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87号

罪犯严达军，男，1977年8月2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1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923号刑事判决，判决严达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5年6月3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该犯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45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9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更30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严达军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01月02日止，2018年09月30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06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7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严达军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09月02日止，2022年07月0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严达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严达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严达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达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严达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